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2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沐妍（原名陳昱亘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葉宜玲